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73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梯次研習」課程於
本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惠請協助周知並踴躍
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14日府社身福字第1120362036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易讀概念，故特別開辦易讀易懂概念與易讀易懂實作課程，期待能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對易讀之概念，藉由易讀服務把複雜難懂的資訊轉換成文字、繪本或圖片等，並學習文宣、文件如何做，才能與身心障礙者溝通更有效率，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有閱讀困難之民眾使用，使有閱讀困難之民眾能透過各種管道更簡單獲取其所需資訊。
- 三、本府規劃於112年10月18日、10月23日辦理共2場次教育訓練。分為易讀易懂基礎場、易讀易懂進階場（共2日），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一）易讀易懂基礎場：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辦理「易讀

輔導處 收文:112/09/18



1120003445

無附件

易懂概念」上午9時00分至16時 00分，共計6小時。

(二)易讀易懂進階場：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辦理「易讀易懂工作坊」上午9時00分至16時 00分，共計6小時。

(三)地點為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四)研習講師：李英琪老師。

(五)基礎場研習內容：認識身心障礙、資訊平權設計概念、從文字型轉換為圖像型思考、認識易讀易懂的編譯原則。

(六)進階場研習內容：易讀易懂實作、品質管理流程教學、身心障礙者品質管理測驗。

(七)參與對象：參訓人員以本府社會處、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部門、勞政、衛政、警政、學校…等單位，常接觸身心障礙者及有溝通互動需求、業務文宣製作需求之專業人員為優先，次之以對易讀版概念有興趣的一般民眾皆可參加。

(八)報名資訊：請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逕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訊(上限200人，額滿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L4dYfQWbdyF95z7A>)。

四、報名進階場之人員，請務必同時報名基礎場，進階場限30名名額，錄取原則有業務宣導文宣製作需求之專業人員優先，其次考量報名優先順序，本府將於10月6日通知報名結果。

五、研習課程資料將於10月13日(五)前逕以電子信箱回傳至報名者信箱，有需要者請自行印出，現場不提供紙本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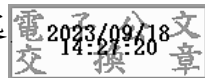
料。

六、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必要課程類別，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共三類，本課程屬於民主治理價值，並符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以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七、請出席人員適時正確配戴口罩，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